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2】2号

2021年12月29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或“我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署《〈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资负联动专户委托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费协议》（以下简称“《专户绩效管理费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 5、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

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将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中再资产管理，中再资产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获得投资收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补充协议》及《专户绩效管理费协议》有效期内我司将支付中再资产基本管理费及可能产生的绩效管理费共计约人民币 8.3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补充协议》及《专户绩效管理费协议》项下我司需支付中再资产委托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及《专户绩效管理费协议》两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五）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如原《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

协议》终止，则《补充协议》一并终止；《专户绩效管理费协议》相关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含）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止的期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以公允为原则，参考行业惯例，管理费率根据不同资产类别采取差异化费率。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交易经中再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交易经中再寿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再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经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委员均投了赞成票。

中再寿险董事会经审议并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